

附式七之二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序號	行政區	提議人數	符合規定人數	不符規定人數																第八十三條第四項	小計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年齡	居住期間	未具平地原住民身分	提議前死亡	重複提議	現役軍人	替代役役男	公務人員	姓名錯誤或不明	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未簽名或蓋章	有偽造情事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				
總計																					

註：1. 本格式適用於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案。
2.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四、五、六款欄及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欄。